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經本行於2015年6月25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並於2015年11月2日獲中國銀監會核准，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自動櫃員機」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本公司」或「我們」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於2004年6月30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且按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度」	指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1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充足框架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	指	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的合稱
「巴塞爾委員會」	指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釋義及慣常用法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環渤海地區」	指	北京及天津周圍的地區，包括渤海沿岸的河北、遼寧和山東的部分地區
「複合年增長率」或「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已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替代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誠信國際」	指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9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行的獨立第三方
「中西部地區」	指	國務院於2009年9月頒佈的《促進中西部地區崛起規劃》和《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所界

釋義及慣常用法

		定的地區，包括安徽、河南、湖南、江西、山西、陝西、甘肅、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湖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四川、重慶、雲南、貴州、西藏自治區、廣西壯族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
「央企」	指	中央政府所有的企業
「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註冊成立的銀行，該類銀行可於市級或以上級別城市設立分行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頒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本行無控股股東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釋義及慣常用法

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信貸資產」	指	公司貸款及墊款和個人貸款及墊款
「存取款一體機」	指	存取款一體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福費廷」	指	無追索權地向應收賬款受益人購買應收賬款的金融交易
「全資產經營」	指	本行的運營策略及模式，其主要內容包括在發展傳統信貸業務的同時，加強與銀行同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和類金融機構的合作，實現信貸市場、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等金融市場的統籌管理與集約經營，推動信貸資產、同業資產、投資資產的多元發展；通過綜合經營與業務聯動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解決方案，持續強化面向市場與客戶體驗導向的產品和商業模式創新；同時，以資產經營能力驅動負債，實現各類資產與負債在來源、期限、成本上的戰略性與策略性匹配，進而重塑資產負債表，提升市場競爭力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解釋

釋義及慣常用法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

[編纂]

「同業資產」 指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買入返售票據、買入返售信貸資產、買入返售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債務工具

「投資資產」 指 買入返售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釋義及慣常用法

「國有土地使用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已上市全國性股份制 商業銀行」	指	截至本文件之日於中國註冊且其股份已於中國或中國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包括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稱為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慣常用法

「《槓桿率現行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修訂頒佈、並於2015年4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
「中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
「中國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國家標準」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所制定的企業劃分標準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稱為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
「香港上市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截至本文件之日於中國註冊且其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包括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釋義及慣常用法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珠三角地區」	指	廣東省區域，主要涵蓋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肇慶市、江門市、中山市和東莞市九個城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於2003年12月27日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1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10月27日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採納，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定義見第144A條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指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可於境外證券市場投資的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滬股通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由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義及慣常用法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時報》」	指	一份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發佈關於中國上市公司新聞的日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小型企業
「中小企業」	指	指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的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義及慣常用法

「業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商標評審委員會」 指 國家工商行政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編纂]

「長三角地區」 指 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和安徽的地區

「浙商集團客戶」 指 總部位於浙江，且企業規模、主營業務、財務狀況及管理符合本行要求的優質企業

於本文件中：

- 我們的「分支機構」包括我們的分行、支行及網點和其他機構；
- 除另有說明外，「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中小企業」分別指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中國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各類企業；「大型企業」指劃分為中小企業以外的企業；「小微企業」指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統稱；
- 「本行標準的小微企業」指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符合國家《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的小型或微型企業標準，本行單戶授信敞口在1000萬元(含)以下，且同時

釋義及慣常用法

年營業收入不超過1億元(批發、交通運輸、倉儲、租賃和商務服務業企業不超過3億元)、銀行授信敞口餘額最高不超過2000萬元、授信銀行數不超過4家的企事業法人與非法人組織和個人經營者；

- 「本行標準的微型企業」指符合本行標準的小微企業定義，且本行單戶授信敞口500萬元(含)以下且資產總額1000萬元(含)以下，或本行單戶授信敞口500萬元(含)以下且年營業收入3000萬元(含)(其中批發業及零售業企業為1億元(含))以下的企事業法人與非法人組織；
- 「本行標準的小型企業」指「本行標準的微型企業」以外，符合本行標準的小微企業定義的企事業法人與非法人組織；
-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日子；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了便於參考，於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及「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文件中，「不良貸款」及「減值貸款」二詞同用以指被確定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本行財務資料附註18(d)和附註39中「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和「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貸款。按照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指引所採納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我們的不良貸款被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視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資產及負債說明——資產——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貸款分類」。

於本文件中，為描述本行分行網絡及呈列若干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本行所指的中國地區定義如下：

- 「華東地區」指本行總行本級及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總行本級、杭州、寧波、溫州、義烏、紹興、舟山、上海、南京及蘇州；
- 「華北地區」指本行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北京、天津、濟南及瀋陽；
- 「華南地區」指本行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深圳及廣州；及
- 「西部地區」指本行以下一級分行服務的地區：成都、西安、蘭州及重慶。

釋義及慣常用法

於本文件中，「加權平均約定回報率」指的是在特定時點以單個貸款款項或投資的餘額作為權重，針對該類貸款的約定利率或該類投資的約定回報率所計算的加權平均值。

於本文件中，本行「網均收入」及「人均收入」分別指特定年度收入分別除以該年度年初及年末平均網點數及平均僱員數。

於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關於貸款的討論以未扣除相關減值損失準備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基準。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為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金額。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關於我們業務的增長率及本文件中呈列的財務數據基於人民幣千元計算。